

## 中银恒地会 Visa Signature 卡专享 120,000 签账积分奖赏

1. 推广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客户在推广期内以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恒地会 Visa Signature 卡于推广期内累积零售签账达 HK\$120,000 或以上，即符合资格参加本推广。
3. 有关合资格的交易需于推广期内进行签账及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合资格签账交易包括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的本地及海外零售签账、网上零售签账交易及于推广期内已志账的「免息消费分期计划」金额(「合资格签账交易」)。合资格签账交易不包括「积 FUN 钱」交易、本地及海外现金提现、自动转账、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现金存户服务金额、于推广期内未志账的「免息消费分期计划」金额、礼品换购费、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通讯费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缴费金额、网上缴费分期、缴交税款、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现金分期」计划、「月结单分期」计划、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缴交基金之供款、保险费用、逾期费用、超额费用、利息、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其他没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的零售签账交易及卡公司不时决定的其他类别交易。
4. 于推广期内以中银恒地会 Visa Signature 卡累积的合资格签账交易达 HK\$120,000 或以上，客户除可享原有每港币 1 元可得 1 分签账积分(HK\$1=1 分)的签账奖赏，并可额外获享 120,000 签账积分(「奖赏」)。主卡及附属卡的合资格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签账奖赏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有关奖赏将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志入中银恒地会 Visa Signature 卡的主卡账户内。在推广期内，每个中银恒地会 Visa Signature 卡账户(以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透过本推广最多可获奖赏 1 次，即可额外获享最多 120,000 签账积分。
5.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被视作有效交易，亦不会获取额外签账积分。
6. 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或志入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取奖赏。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约/信用卡合约条款、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而有关奖赏亦将自动取消。
7.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事务历史记录，以确定客户在本推广中可获的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记录为准。
8.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签账积分。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18,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而毋须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9. 如客户获取奖赏后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已获发的签账积分。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则须全数退回相等于该签账积分原价的金额(以每 18,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卡公司有权在有关客户的账户扣除该积分或签账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
10.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11.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
12.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3. 除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4.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5.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奖赏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